

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樹英女士（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下午 2:34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下午 2:30	下午 3:34
朱順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下午 2:30	下午 3:34
楊智恒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莫俊強醫生
歐陽東偉醫生
羅婉珊女士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徐敏儀女士
梁竦琦女士
甄月嫻女士
余美瑜女士
吳智強先生
鍾樂展先生
鄭國仁先生
李錦浩先生
江敏強先生
李凝姿女士
黃沛津先生
吳雪兒女士
譚國樑先生
勞麗芳女士
譚燕婷女士
吳育民先生
余偉業先生
袁妙珍女士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請各位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發言。

3. 主席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下稱「民政處」）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 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此外，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民政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下午 6 時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她會盡力控制此會議於下午 6 時正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因此，她請各位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發出了第一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收到議員就會議記錄初稿提出的修訂建議（見附件一）。她向秘書查詢議員可否在此時提出其他修訂建議。

7. 秘書表示可以，但建議用書面形式提出會較為合宜。

8. 副主席就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中有關他當選副主席時的發言表示，會議記錄初稿載述「他引用『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然而，

他當時的發言原句是「我引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所提及的『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9. 秘書表示，相信副主席當天的發言是引述了行政長官於去年 8 月 5 日的發言。然而，秘書處查閱政府發出的新聞公報後，發現行政長官引述有關口號時，並非對該口號表示認同，故秘書處認為會議記錄初稿第六段的表達方式能更清晰反映副主席當天發言的意思。如副主席對上述表達方式有意見，秘書處可按副主席的意見作出修訂，並以會後補註形式說明有關情況。

10. 副主席表示接納上述安排。

11.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經上述修訂的會議記錄。

IV. 續議及討論事項

(A) 跟進武漢嚴重肺炎¹事件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B) 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

12.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II(A)項「跟進武漢嚴重肺炎¹事件」與第 III(A)項「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相關，如議員不反對，她建議把兩者合併討論。

13. 主席續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跟進武漢嚴重肺炎¹事件」議題，但當日未有相關的政府代表出席。她認為疫情會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會在屯門區議會的層面持續跟進，並決定續議是項議題，邀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衛生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直接解答議員的查詢及所關注的事項。其後，秘書處收到食物及衛生局和入境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4. 主席歡迎醫管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莫俊強醫生及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歐陽東偉醫生出席是次會議。她續表示，秘書處收到醫管局就「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提供的補充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5. 醫管局莫醫生及歐陽醫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就「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作出介紹。

¹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宣布有關疾病的正式名稱為 2019 冠狀病毒病。

16. 黃麗嫦議員首先向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致以崇高敬意，並表示他們在有限裝備下，盡忠職守服務市民。她表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然而醫管局在較早前發出了一份文件，要求前線醫護人員重用裝備。她就此質疑醫管局對待職員的態度，並詢問醫管局是否欲待醫生犧牲時才罷休。她認為醫管局必須向職員提供足夠及最好的裝備，而現時醫護人員的裝備多由民間捐獻。此外，她指出醫管局把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定為指定診所，但上述診所附近民居密集，入口直達屯門眼科中心，左轉則到達指定診所，環境並不理想。她指出如診症人士疑似受感染，還是要把有關診症人士送往屯門醫院作檢查。她查詢為何不直接在屯門醫院處理。她表示應在屯門醫院提供一條龍服務，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她希望醫管局認真考慮撤回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定為指定診所的方案。

17. 何杏梅議員表示現時醫護人員十分辛勞，而裝備有限，不知可支撐到何時。她聽聞醫院提供的外科口罩質量不佳，醫護人員要自行覓購口罩供工作時使用，希望情況有所改善。指定診所方面，她認為將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定為指定診所並不適合，上述診所距離民居不到 100 米，馬路對面便是小學，雖然現時暫時停課，但復課後便會有很多學生經過診所門前。病人到診所診症後，還是要把樣本送往屯門診所化驗，如確診，還是要把該名病人送到屯門醫院。她認為既然如此，在屯門醫院劃出位置作指定診所提供一條龍服務，避免病毒在社區散播，做法較為合適。她另指出，確診病人的密切接觸者要隔離 14 天，但根據報道，在「Dirty Team」工作的醫護人員在沒有隔離 14 天的情況下，仍會到其他病房繼續工作。如「Dirty Team」的醫護人員不幸染病，他們可能把病毒帶到其他病房，她請醫管局重新考慮是否應安排「Dirty Team」的醫護人員在離開「Dirty Team」後進行隔離。此外，她表示早前有一名確診病人在屯門醫院的普通病房待了三至四小時，可幸最後病毒沒有散播，但她表示類似情況不應再次出現。

18. 盧俊宇議員表示十分感謝每位前線醫護人員為香港人的健康及性命努力。他表示，醫管局代表剛才指已就指定診所選擇最合適的地點，他查詢局方基於什麼因素選址。他認為一條龍服務最能減少交叉感染，而在病人層面而言，要先到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然後又要到屯門醫院，過程中定會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他認為醫管局若繼續有關安排是掩耳盜鈴，故醫管局需認真考慮是否仍以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作指定診所；一旦交叉感染，出現爆發，是否有足夠資源（如床位）去應付有關情況。他另表示，醫管局代表剛才公布了醫療裝備的數量，他欲知悉這些裝備可維持多久，如只能維持一段短時間，醫管局會如何處理。此外，他與何國豪議員早前應醫管局邀請，參觀了屯門醫院的宿舍。該處現時正在裝修，走廊完全密封，房間亦沒有洗手設備，難以做到勤洗手，保持個人衛生，他質疑是否之前有報道指水喉流出泥水，因而把水喉封掉。他亦希望局方跟進在宿舍樓層裝置消毒

噴霧及消毒啫喱。

19. 主席表示每四位議員發言後，會安排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20. 曾振興議員認為屯門醫院有足夠空間作指定診所，免卻將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原有的病人轉移至其他診所。此外，他認為現時醫管局取消所有探病安排，令家屬擔心留院長者缺乏照顧。他查詢局方可否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更多支援，或透過區議員向市民發放更多資訊，從而幫助他們的家人或長者。此外，他相信醫護人員的專業，會謹慎使用防護裝備，亦感謝他們的付出。他指出，醫管局表示由於減少服務量，防護裝備的使用量亦減低，他希望局方可提供有關準則，並供其他部門參考，如何同樣在減少服務量的情況下，令前線人員減少防護裝備的使用量。他亦請其他部門就減少使用量共同抗疫的情況下作出回應，使資源撥予醫護前線人員。

21. 醫管局莫醫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對職員的支援方面，醫管局會保證他們在醫院工作時的安全，故會確保所有防護裝備符合安全標準。局方一定會提供足夠的裝備，使職員不用自行購買。局方不鼓勵職員使用自行購買的裝備，如有職員欲使用該裝備，需交由醫院感染控制組的職員檢查，並通知其部門主管。就此，當職員執行職務時，局方會提供足夠及符合標準的防護裝備，而過去一個月亦證明醫護人員的安全；
- (ii) 現時防護裝備數量可供使用一個多月，如局方訂購的裝備成功運到，可供使用的時間會更長。醫管局亦會謹慎使用防護裝備，如出現惡劣情況，醫管局在迫不得已下或會繼續減少服務，但以現有資訊估計，應無須實施上述安排。現時社會很多人士亦表示本港可自行製造防護裝備，若然真的可行，防護裝備的製造量及儲存量便會上升；
- (iii) 醫管局現時抗疫小組稱為「I Team」，即「Isolation Team」，而非「Dirty Team」，因為有關工作並不骯髒，事實亦證明在過去一個多月並沒有職員受感染。醫管局做了很多準備去應對疫症，不單個人防護裝備，還有整個醫院的環境（如所有進入醫院人士均須檢查體溫、佩戴口罩，以及安排減少人流），確保醫院的環境及職員安全，使執行相關職務的員工無須隔離。另外，為了感謝職員的付出，以及減低他們的心理壓力，醫管局亦多安排了一天休息時間予有關職員，如職員選擇不回家，醫管局亦推出津貼，以供他們租住地方；
- (iv) 感謝議員參觀宿舍，由於該棟大樓屬較舊的建築，樓齡逾 20 年，內部需進行裝修。醫管局原定於本年年中

為宿舍進行裝修，但因應現時情況須使用宿舍，鑑於重建整座宿舍應會納入「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之內，宿舍設備還會多用數年，因此醫管局認為值得投資在宿舍的內部裝修，但問題在於人手及裝修物料供應緊張，醫管局會繼續跟進；以及

- (v) 探病安排方面，醫管局明白對病人及家屬不便。醫管局希望當疫情緩和時，可以放寬探病安排，而議員可聯絡醫管局安排協助個別病人。但疫情未完結，醫管局仍不可完全放寬探病安排。

22. 醫管局歐陽醫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當疫症在社區大規模爆發，醫院及急症室服務達至臨界點以及不勝負荷時，指定診所才會啟動，發揮分流作用，以支援醫院的工作。以現時的形勢，每天出現零星新增個案，證明第一戰略（即圍堵方法）已略見成效。現階段啟動指定診所的機會不大；
- (ii) 就以屯門醫院作指定診所以減低交叉感染風險的建議，指出指定診所的目的在於分流，如把指定診所設於醫院內，便達不到此目的；以及
- (iii) 屯門區共有三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別是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屯門湖康診所及屯門診所。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在 2009 年爆發豬流感期間亦計劃用作指定診所，無須加建設施，只要直接轉換服務模式，便可用作指定診所。再者，考慮到交叉感染的風險，該診所的規劃可以分散人流，而醫管局傳染科的專家亦審視過該診所的人流，認為出現交叉感染的機會是極低的。基於 2009 年應對豬流感的經驗，醫管局熟知如何在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分隔病人，上述診所的員工設施亦齊全。

23. 主席表示尚待發言的議員有十多個，並有一個臨時動議需處理，故建議議員不要重複剛才已提出的問題，發言亦需盡量精簡。她亦希望已發言的議員不要作第二輪發言，否則會議無法在下午 6 時前結束。

24. 黎駿穎議員表示，政府近來的做法往往無法令市民信服，使市民質疑政府把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用作指定診所後，他日會否用作其他用途。他留意到醫管局已完成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每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都可進行化驗，無須集中到一間診所進行化驗，理論上指定診所的功能亦大大降低。屯門區議會自第一次會議已不停追問指定診所的安排，以釋除市民的疑惑。他希望醫管局下次推行動有關計劃時，公開予居民知悉。他另收到市民投訴不知自己在屯門醫院的覆診期是否需更改，但致電屯門醫院時，卻未能接通或解答不到查詢。就此，

他希望屯門醫院實施措施令市民更容易知悉自己的診症安排。

25. 潘智鍵議員就沒有衛生署或衛生防護中心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令他沒法就具體或大型防疫措施作出查詢。他指出，上述診所位於屯門市中心，政府沒法令市民相信上述安排對市民沒有影響。他表示既然現階段啟動指定診所的機會不大，查詢醫管局會否盡快在其他兩間普通科門診增加相關設備，使這兩間地理上相對較少人流的普通科門診可以用作指定診所。他另指出，把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選為指定診所的過程極不透明，缺乏足夠的公眾參與，附近居民也是透過新聞報道才知悉有關安排。他亦指出，火炭及粉嶺的居民要透過不同方法才可阻止附近屋邨設為隔離中心。他指出，診所及隔離中心是不同的設施，但現時大眾未必能分辨到兩者的不同。他指出，無法安定民心往往是疫症中最嚴重的問題，而恐慌本身比起肺炎對社會的傷害更大。他對相關部門處理指定診所的事宜表示失望。

26. 黃虹銘議員認為投影片就很多關鍵數據交代得不夠清晰。他表示，醫管局指 N95 口罩是重要裝備，現時存量 110 萬個，但未有交代可供使用多久。他另表示，醫管局亦指或需研究是否需使用工業用的 N95 口罩，他查詢工業用及醫療用的 N95 口罩分別有多大。此外，醫管局亦指會提供住宿方面的津貼以減低職員的心理壓力，他欲知悉津貼的金額，以及是否真的有幫助。

27. 張錦雄議員查詢開會時間的長短及開會的頻密程度有沒有分別。他質疑為何政府只容許一星期開會兩次，而每次限於四小時內。如醫生表示開會時間較長或較頻密地開會增加風險，並有科學根據，他表示會接受並配合有關安排。他另表示醫管局指醫護人員在某些情況下亦不需佩戴 N95 口罩，而普通口罩已足夠，但公眾在媒體看到警察在醫院內的裝備，比進入病房近距離接觸病人的醫護人員的裝備規格更高。就此，他強烈建議醫管局代表向警方介紹剛才的投影片，免得他們浪費公帑，過度使用防疫裝備，以歸還予醫護人員等有需要人士使用。他續表示，醫管局代表剛才指使用更高規格的裝備令使用者心理上覺得比較安全，他希望醫管局可協助警隊去除心理上須使用更高規格裝備的感覺。此外，他認為醫管局就指定診所的回應有節有理，如局方預早已說明有關安排，在理性及資訊透明的情況下，他相信市民聽到後亦不會過度恐慌。現時的問題在於政府違反程序公義，既沒有諮詢市民，也沒有透明度，故市民不會相信政府的安排。

28. 醫管局歐陽醫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新界西醫院聯網共有八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當中屯門區有三間都已協助收集深層唾液進行檢測。按現時疫情，此方法有助監察社區情況，故現階段啟動指定診所的機會很小；

- (ii) 同意就設置指定診所的整個諮詢程序及時間不足，導致信心問題；
- (iii) 指定診所設有過濾、負氣壓及分流等設施，但是否足以應付今次疫情或需現場視察才能作更詳細評估；
- (iv) 選址方面，同意在市中心設置指定診所是不理想的，應避免人煙稠密的地方，但在現階段亦未必能改變把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設為指定診所的安排；
- (v) 屯門區其他診所的基建可否用作指定診所是值得研究，但對是次疫情來說未必趕得及。正如早前提及，現時圍堵方法已見成效，相信啟動指定診所的機會不大；以及
- (vi) 知悉區議會強烈反對指定診所的安排，會向醫管局總辦事處或其聯網反映，不過當大型爆發時，指定診所可能是防疫的重要環節，可為急症室及醫院起分流作用。

29. 醫管局莫醫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工業用 N95 口罩，美國方面正由工程師及感染科專家進行測試，並相信須配合其他配套才可使用，建議議員可留意美國方面的發展；
- (ii) 現時醫管局 N95 口罩的數量大概足夠使用一個月，其他個人防護設備則足夠使用一個多月。事實上，N95 口罩作為標準裝備，只用於某些地方（如隔離病房）或涉及霧化程序的工作。其使用量較其他個人防護設備少，故仍有信心可維持一段時間；
- (iii) 專科門診覆診安排方面，如沒有醫管局職員通知改期，市民可按原來的覆診日期前往醫院或診所求診。現時醫管局會揀選合適的病人（如暫時毋須配藥亦可或可延遲接受檢查的病人），通知他們更改覆診日期，然後再透過信件通知他們；以及
- (iv) 就會議時間及頻密程度事宜，一般而言，若接觸到確診病人的時間越長，染病的機會越大。

30. 曾錦榮議員就醫護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情況作出查詢。他指認識一些醫護界人士，當年「沙士」期間每進入一次隔離病房便會更換一套個人防護設備，他查詢現時安排是否一樣，還是如報章所述，部分個人防護設備需重複使用。按他理解，個人防護設備只可使用一次，他查詢如重複使用的話是否可保護醫護人士的健康及為何要重複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他明白個人防護設備不足夠，但仍認為不應重複使用，尤其是進入過隔離病房的個人防護設備。N95 口罩方面，他查詢是否每一位醫護人員都曾進行「Fit Test」（即面型配合測試），如非醫護人員的醫院職員須進入隔離病房，他們是否須進行「Fit Test」，否則他們是否佩戴普通外科口罩便可進入隔離病房。另外，他表示醫管局指 N95 口罩的數量足夠使用一個月，如要滿足醫護的需

要，以防水程度計，需「1860」或「1870+」以上型號才可，但據聞醫護人員收到的 N95 口罩屬「8210」型號，即工業用 N95 口罩。由於醫管局代表剛才表示沒有報告顯示「8210」型號的 N95 口罩可滿足工作上的需要，他欲知悉如醫護人員收到「8210」型號的 N95 口罩，是否可拒絕工作。就行政支援方面，他表示較早前不少醫護人員向他求助，指醫管局去信要求他們解釋罷工當天去了哪裏，他查詢這是否所謂的行政支援。此外，他表示有醫護人員自備全面罩或半面罩的防毒面具（俗稱「豬嘴」）上班，但醫院不容許他們佩戴，如已佩戴亦須脫下。他請醫管局解釋容許醫護人員自備裝備的定義是什麼。

31. 何國豪議員請醫管局承諾不會辭退向他投訴屯門醫院護士宿舍環境衛生問題的醫護人員。

32. 醫管局莫醫生回應表示不會，並指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亦已向該醫護人員致歉。他亦感謝該位醫護人員提出有關情況。

33. 何國豪議員感謝醫管局莫醫生的承諾。他另表示，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的傳播途徑及為何傳播力仍是未知之數，在「I Team」工作的職員向他表示很擔心自己的生命安危，醫管局卻言之鑿鑿表示「I Team」職員無須隔離，還可入住酒店。實情是即使醫管局提供住宿津貼，有關醫護人員仍是不敢到酒店入住，他們害怕傳染整間酒店的人，寧願回家睡在客廳。自備裝備方面，由於醫護人員完全不知道病毒是怎樣的，才自備更高規格的裝備，醫管局卻不容許他們佩戴。他質疑醫管局代表是否不明白有關醫護人員的想法。就醫管局以豬流感的經驗解釋設置指定診所的說法，他表示曾染上豬流感，當時知悉豬流感的傳播能力及破壞力，才沒有那麼恐懼。他質疑醫管局以豬流感病毒作比較的做法，並指兩種病毒並不一樣。

34. 陳有海議員感謝前線醫護人員努力保障市民的健康。就指定診所方面，他表示醫管局雖指未必會啟動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作指定診所，但他認為須馬上預備其他後備方案。他表示，醫管局之前並沒有比較屯門區三間普通科門診的風險，或向市民發放資訊，難怪市民擔心。他表示，是否有第二波大爆發仍是未知之數，希望醫管局做好準備，研究其他措施或改建方案。至於私家醫生進行化驗方面，他認為是好事，令疑似個案無須全都前往公立醫院，私家醫生可以盡快得出化驗結果。不過，他表示有意見指現時有關程序繁複，故建議簡化程序，令私家醫生可直接與衛生署或醫管局聯絡，盡快進行測試。此外，他表示，醫管局指如疫情更為嚴重，有些服務會外判予私家醫生跟進，他認為有此需要，而公立醫院則可集中處理肺炎項目，但希望醫管局提供數字（如減省了多少個案），或在將來公布外判個案的數目。

35. 楊智恒議員就早前醫護罷工表示，有些醫護人員陸續收到信件

或相應的處分，並指醫護人員罷工只是希望香港可盡早控制疫情，故他期望醫管局不會對他們處分，或對他們秋後算帳。裝備方面，現時存貨量約一個月，假設 N95 口罩有其他替代方案，但在全球確診數字增加並搶購防護裝備的情況下，如真的無法購置其他保護衣或普通外科口罩，他查詢醫管局有沒有後備方案。他認為無論醫護人員或市民，若醫護人員的裝備不足，對治療或抗疫都有很大影響，而這是信心和準備的問題，他希望醫管局代表回應。覆診安排方面，如醫管局要求病人延期覆診而病人反對的話，他希望醫管局容許他們如期覆診，而非要求他們直接配藥。檢驗方面，他從衛生防護中心的訊息得知，現時檢驗 2019 冠狀病毒需時 24 小時，但剛才醫管局則表示檢驗時間很短，他欲知悉哪個訊息才準確。

36. 醫管局歐陽醫生就議員就豬流感與新型冠狀病毒的比較表示，新型冠狀病毒並非全新病毒，而是屬於冠狀病毒的一種，傳播途徑基本上是透過飛沫或接觸，而豬流感是流感病毒的一種，其傳染方式也是透過飛沫或接觸。此外，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現時已準備好變成指定診所，其設備（包括軟件及硬件）、職員的訓練及所有裝備已經準備就緒。然而，根據目前形勢，醫管局看不到啟動指定診所的迫切性。

37. 醫管局莫醫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醫管局備有預備外判予私家醫生的服務的相關數字，並會適時公布。由於私家醫生未必可協助處理複雜個案，因此有關數量不多；
- (ii) 就延遲覆診安排，醫管局會先徵求病人同意，才安排延遲其覆診日期；
- (iii) 個人防護設備並不會重用，只是延長使用期。以前醫護人員每處理一個病人便會更換一套個人防護設備，但現時則會在一個時段內處理多於一個病人後才更換。這是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指引而安排。如醫護人員佩戴一個合適的 N95 口罩，只要不脫下便能發揮保護作用，更換的目的是避免傳染病人，但在隔離病房，醫護人員會同時佩戴護面罩，因此其 N95 口罩沾污的機會相對較低。如他們看到其 N95 口罩黏污穢物等便應更換；
- (iv) 如醫護人員沒有適當的裝備，他們無須執行有關職務。醫管局亦有向職員講解，如他們沒有標準裝備，可拒絕執行相關程序，因為提供標準裝備是醫院的責任，而不在職員。在最高風險的區域，標準裝備是 N95 口罩，這亦是醫管局謹慎維持 N95 口罩數量的原因；
- (v) 醫院內並沒有工業用的 N95 口罩，因為在病房及臨床方面沒有用處，除非用於工程上。提供工業用 N95 口罩予職員是不合理的安排，如有上述事情發生，議員可通知局方跟進，但由於所有裝備經醫院感染控制組

檢測，因此上述事情是不可能發生的。有些有心的市民購買裝備送給醫護人員，感染控制組亦會檢測是否合適，或是否過期，如不適合於工作使用，會給醫護人員在工作時間外使用，或給探病人士使用；以及
[會後補註：醫管局表示，醫院引入了非外科用的 N95 口罩，員工在進行面型配合測試後，可以在進行不涉及飛沫飛濺的程序時使用。]

- (vi) 醫管局正為 N95 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設備尋找替代方案。以護面罩為例，護面罩是進入隔離病房必須的裝備，較早前只有很少存貨，局方當時亦很擔心，幸好現在香港也會生產護面罩，故局方認為情況較樂觀。至於保護袍，其作用是阻隔污穢物黏在職員身上，防止把污穢物帶到其他地方。局方備有一些舊有可清洗重用的保護袍，但需再進行設計，以供風險較低的地方使用。雖然庫存只剩一個多月，但局方已不停考慮不同的替代方案。如在採購 N95 口罩或其他裝備方面有突破，局方亦希望如常提供其他服務予病人。

38. 副主席表示，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局方現存有 1900 萬個外科口罩，但印象中剛才投影片卻指有 2400 萬個，由於剛才醫管局代表表示貨源已增加，他查詢是否外科口罩的存量已增加，如屬實，局方會否增加每天讓職員使用的數量。

39. 林頌鎧議員認為醫管局知悉指定診所的選址並不理想，查詢局方曾否考慮過盡早預備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設指定診所，使居民無須擔心。醫管局在沒有進行地區諮詢下設定指定診所，讓居民無法接受。他希望局方以此為鑑，盡早籌謀，在其他地方設指定診所。就探病安排，他指有一位婆婆向他表示，其丈夫長期臥床及未能轉身，她亦未能探病，未知醫院會否幫他按摩及做柔軟運動，否則擔心其丈夫的皮膚會壞掉。就此，他查詢醫管局會如何處理。

40. 李家偉議員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在 3 月 3 日去信要求衛生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署方在是日 12 時 38 分才回覆未能出席，他就衛生署在一星期後才回覆不出席表示不滿，並希望民政處代為轉達他的意見。他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制訂的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表示，議員在 2 月 27 日收到該名單，並質疑名單的真偽。他認為數據一直都在，故查詢衛生署為何這麼遲才公開名單。他亦表示，衛生署在區議會多番催促下才提供名單，故認為衛生署欠區議會一個交代。針對名單的處理方法，他表示議員向民政處查詢後，民政處職員提供了有關名單予議員。由於該名單涉及的地區與人士十分廣泛，如再有同類事件，他建議民政處回覆有關議員後，再向其他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以免議員猜疑。

41. 張可森議員表示他就指定診所的關注與其他議員差不多，但他亦着緊「Primary Care」的問題。他表示，除了疫情的問題，社區一直亦有很多「Primary Care」的事宜在進行。社區護士方面，由於疫情關係，社區更多人需要醫管局的「護訊鈴」服務，他查詢上述服務是否有增加人手，以即時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時很多基層醫療已停止，例如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更關閉至 3 月 16 日才提供有限度服務，他查詢何時才恢復全面服務。他並查詢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現時有多少人獲得送飯、家居清潔等服務，社署在過去兩個月提供了多少次服務，與其承諾的數字有沒有落差，以及署方有沒有就疫情評估對上述服務的影響。他擔心的問題是面對人口老化、慢性疾病及複雜疾病，「Primary Care」是大方向，但原來有關系統是如此脆弱，他感到很錯愕。他認為原意是提供「Home Service」予長者及長期病患者，但當社會進入這種狀態，他們便成了犧牲品。他查詢社署有否考慮日後如何改善上述系統，以免長期病患者成為社會危機的犧牲品。

42. 醫管局歐陽醫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為指定診所選址是頗困難的決定。就是次疫情，所有準備功夫都已在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進行。將來而言，屯門區其他很多診所都會翻新或重建，是研究能否以這些診所作為指定診所的機會，而屆時亦會進行長時間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人煙稠密的地方並非理想選擇，但太遠離民居的地方亦未能達到最初的目的。整體而言是十分複雜，或需經過多次諮詢才能達成共識。估計在未來有關研究中，可與區議會再作商討，並達成共識；
- (ii) 「Primary Care」，即基層醫療是醫管局其中一個主要服務範疇。基層醫療泛指普通科門診服務，對象包括偶發性疾病病人及長期病患者。在疫情期間，由於整體前往求診的病人減少，偶發性疾病病人獲分派診症名額的機會增加。過往屯門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短缺，就此，醫管局透過加強服務改善上述情況，並在過去數年持續於新界西聯網增加診症名額；
- (iii) 醫管局的外展服務方面，由於現時無法在醫院內提供部分復康服務，故不斷增強外展服務以作彌補。除了提供網上遙距服務應對，亦會派員（如社康護士、外展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親身提供服務；以及
- (iv) 據知「護訊鈴」服務在疫情期間沒有增加人手，如有市民在疫情期間沒法打通有關電話而得不到服務，他會向有關單位反映，以作改善。

43. 醫管局莫醫生表示，醫管局已收到一些新的裝備，外科口罩數目有所增加。局方不會指定職員每天使用多少裝備，但局方在較早前

開始為不在臨床工作的職員每天提供一個外科口罩。不過，若他們的口罩受污染，也會提供新的口罩予他們。至於負責臨床服務的職員，如口罩受污染便更換，但由於存貨有限，他們仍需小心使用，他們亦十分了解不應浪費資源，因此使用情況十分合理。局方不會因應新增的口罩數量而請職員多用口罩，只要合理地使用便可。禁止探病安排方面，他希望議員可向該名婆婆解釋，即使之前的探病安排亦有時限，病人大部分時間是靠醫護人員或醫療服務員照顧，保障病人亦是他們的責任，因此他們會盡責照顧。他表示，家人的探訪及照料當然較好，但局方保證不會減少基本的醫療服務。

4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把李家偉議員有關衛生署的意見轉達該署。她另表示，在 2 月 27 日晚上，網上流傳了一份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報章亦有報道。有屯門區議員向民政處聯絡主任查詢，後者提供了有關名單。處方經詢問相關聯絡主任得悉，他在 2 月 27 日晚上接獲議員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A 章制訂的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及網上流傳的名單的查詢後，向該位議員提供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網上公開，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A 章制訂的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的資料；至於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制訂的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則只是網上流傳的名單，該名聯絡主任建議議員直接向衛生署查詢。因此，民政處當晚沒有把網上流傳的名單發給議員。及後，衛生署在 2 月 28 日下午 6 時 26 分透過新聞公告，公開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制訂的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秘書處在收到上述名單後，隨即把有關新聞稿及名單發給所有屯門區議員。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把李家偉議員有關衛生署的意見轉達該署。]

45. 社署屯門區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表示，部分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福利服務，包括送飯及個人護理服務，從沒有因疫情而停止。因此，有關的服務使用者並未受到影響。

46. 巫堃泰議員表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已進化成「L Type」及「S Type」下，查詢醫管局的「Strength」快速測試能否分辨。他表示，「L Type」變種的「Vitality Rate」較高。就負氣壓房方面，有報道曾指醫管局表示考慮把兩個病房合共 400 張病床轉為負氣壓房，需時一個月。他欲知悉上述 400 張病床，有多少屬新界西醫院聯網，以及為何需時一個月。他表示，台灣在「沙士」期間只需十天便可把共 400 張病床的醫院轉為負氣壓房醫院，內地亦只需十天便興建了隔離營。快速測試方面，他表示試劑測試需時少於四小時，而醫管局處理疑似病人時，屯門醫院未必有足夠負氣壓房，亦曾因負氣壓房不足，安排病人留在創傷房數小時等待測試結果。他查詢局方會否購置需時較短的測試套件，如台灣只需 15 分鐘的測試套件，以加快「SOP」進程。他舉例指，指定緊急輻射治療中心一小時亦可處理一至兩個病人。如

屯門醫院急症室只有一間負氣壓房，便無法應對社區爆發的情況。

47. 江鳳儀議員衷心感謝所有前線醫護人員。她表示，政府沒有計劃如何防疫，對此感到失望。她表示政府必須確保醫護人員的安全，他們才可照顧染病的人。她就醫管局表示各項裝備都足夠，質疑局方的說法。她查詢醫管局曾否向行政長官表示病毒透過飛沫傳播，否則行政長官便不會向傳媒及市民說不要佩戴口罩，佩戴了亦要脫下。她表示屯門區議會已成立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並通過撥款 50 萬元購買口罩，可惜到了 3 月 5 日開會才得知買不到口罩。議員也明白很難購買口罩，故決定分別購買外科口罩及豬嘴，希望能為市民提供防疫裝備。她表示如非議員購買口罩派發予市民，疫情已一發不可收拾。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方面，她指醫管局掉以輕心，把指定診所設在距離民居很近的地方。她希望政府不要罔顧市民安全，要把關及確保醫護人員不會犧牲性命，並不可對罷工的醫護人員秋後算帳。

48. 朱順雅議員表示，坊間傳言護士長以上職級人員豁免在「I Team」工作，希望醫管局代表回應是否真有其事。她另表示，醫護人員一直在前線守護市民的安全，議員對此高度肯定，亦深表讚揚。她認為，醫護人員連日罷工，才直接或間接促使政府大規模封關，使感染數字未至令人進一步恐慌。她表示，很多罷工的醫護人士向她反映收到醫管局的電郵或信件。根據醫管局說法，這是既定程序，她希望醫管局代表解釋，上述既定程序的作用是什麼，是否真的保留事後法律追究的權利。她認為，上述醫護人士可說是有效阻慢疫情的發展，在封關一事亦有功勞，故希望醫管局承諾不會對他們秋後算帳。她另指出，醫管局表示資源短缺，會努力尋找防疫物資。袁國勇醫生曾建議市民備存數個月用量的口罩。她表示，如防疫物資真的不足，她希望醫管局代表補充相關具體應變措施的資料。把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設為指定診所方面，她表示似乎已沒有迫切性，並不會啟用。她表示，較早前曾替市民作出查詢，得悉上述診所啟用的話，只會在 48 小時前公布。她表示，既然醫管局表示沒有迫切性，會否考慮在短期內恢復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運作，供市民使用，而不再把他們分配到其他醫院或診所。

49. 梁灝文議員就醫管局代表有關圍堵政策有效的說法，表示抗疫並非指病毒是否仍然存在，或在於感染數字。他認為，信心是非常重要的。他就前線醫護人員的信心問題，表示他們向他反映更衣室的環境惡劣，過於擠逼，令他們壓力更大。另外，病床之間的距離亦太近，病床之間的簾子有機會觸碰到不同的病人，不知會否增加病毒傳播風險。他亦表示，醫護人員在數天前收到一份打氣的禮物，是一條毛巾及環保袋，相信是出於善意，但在此情況下收到這份禮物，不知他們應感到憤怒還是可笑。他認為，如要建立信心，應從基本着手，醫護人員在危急時盡心盡力工作，關懷他們並非送少少禮物便可做到，而應實際地在工作環境提供支援，從而建立信心。此外，他表示有些文

職人員或清潔人員亦屬前線職員，他查詢醫管局對這類員工是否有足夠保障。

50. 醫管局歐陽醫生表示，指定診所已經萬事俱備，如有需要，可在 48 小時內啟用。在當前的形勢下，沒有啟動指定診所的需要。此外，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現時並非指定診所，因此所指供的服務與平常完全一樣。

51. 醫管局莫醫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上述所指改裝為負氣壓的病房，主要是接收康復中的病人，確診病人會在隔離病房接受治療。新界西醫院聯網共有兩個病房準備改裝為負氣壓房，有關改裝主要是將氣流提升及裝設「HPEA Filter」(即高效能粒子過濾網)。長遠而言，有七個普通病房會改裝成為負氣壓，其中兩個在一個月內動工；
- (ii) 改裝為負氣壓的病房需加設一扇大門、多部抽氣扇及由機電工程署負責裝設的「HPEA Filter」，當中以裝設「HPEA Filter」需時較久，其他工程則很快可以完成。由於醫院同一時間有其他工程進行，安排工程人員亦需時；
- (iii) 有關病人在急症室留待數小時的個案，在疫症初期，檢測的時間較久，但無論如何不應安排病人在創傷房等候檢測結果。現時的檢測時間較短，疑似個案亦會安排在監察病房內等候檢測結果；
- (iv) 每個隔離病房及監察病房均設有一名病房經理，即病房內護士職系最高級的職員。醫生亦會是「I Team」的成員，而他和醫管局歐陽醫生同為「I Team」成員名單上。他負責設立隔離病房，而醫管局歐陽醫生亦有看症。疫情已經經歷了數星期，職員亦認為有關安排是安全的，對安排的接受程度提高，壓力開始減少。現時也有職員申請再次加入「I Team」；
- (v) 局方早前已留意到更衣室的問題，已改善了有關情況，但始終屯門醫院比較舊，職員較多，疫症期間職員或會洗澡後才回家，因此更衣室使用量有所增加。局方整體已不斷作出改善，並會密切跟進上述情況；
- (vi) 病床方面，因應病人減少，現時病床之間的距離增加了，暫時隔離的情況較理想。局方知悉以前環境較擠逼，亦希望盡量分隔病人；
- (vii) 送予職員的小禮物方面，是疫症前發生的事，與疫症沒有關係。現時醫管局收到不同方式捐獻的物品，並會集中在一個地方，然後通知職員有興趣便可領取有關物品。有些職員欣賞送贈者的心意，故局方會把這些心意轉交職員；以及

- (viii) 部分清潔人員屬外判員工，其裝備理應由其公司分配，但由於有些公司沒辦法提供口罩予他們，尤其是早前口罩供應較緊張的時候，醫院已經借出口罩予這些公司，以確保所有在醫院工作的職員安全。

52. 羅佩麗議員希望醫管局代表就醫護罷工的提問作出回應。她表示，罷工的醫護人員的訴求很清晰，只要一封關，他們便會復工。他們罷工並非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或個人立場，而是為了全港市民的健康。因為他們罷工，政府才把關口逐一封掉，令疫情不至太嚴重。她認為醫管局不應對他們秋後算帳，並希望醫管局代表正面回應問題。她另指出，警方接觸感染了 2019 冠狀病毒病人的時候，相距甚遠，並無危險。再者，有警方胡亂穿著及脫下裝備，似乎浪費了裝備。就此，她欲知悉使用高規格的裝備有沒有指引。她表示市民在佩戴及脫下口罩亦有一定程序，現時醫管局的裝備只夠使用一個月，而全球爆發情況亦越來越嚴重，更高規格的裝備更是不足，警方應把這些裝備交還予醫護人員使用。

53. 林健翔議員表示醫院內有很多外判清潔人員或中央醫院運輸服務的職員，他們的時薪低、工時長，缺乏專業知識，卻要處理血液樣本，甚至屍體。因此，他查詢醫管局有沒有向他們提供合適的培訓及裝備或相關指引。由於外判工人的待遇很差，他欲知悉屯門醫院有沒有出現外判工人逃亡潮。如外判工人離職，便須由病房助理或護士運送物資或處理其他雜務。他認為，外判制度對香港禍害很深，醫管局把雜務工作外判，床單及醫護人員的衣物均由外判公司負責清潔，對外判員工沒保障。他查詢醫管局長遠會否增加予外判公司的資金，取消以價低者得作投標制度的準則，以及聘請外判人員為永久編制人員。

54. 王德源議員表示醫管局代表沒有就給予前線員工津貼及不要對罷工的醫護人員秋後算帳作出回應。他另表示，在政府實施在家辦公期間，房屋署職員不接電話，亦沒有出席已約定的跟進項目，他就此收到很多投訴，而有些外判公司亦沒有盡其責任跟進個案，或在新年期間累積了不少個案。他認為市民尋求房屋署或管理公司協助都是想盡快解決滲漏問題，疫症當前有關部門仍然不及時跟進個案。他另表示，自青衣一座大廈發生了與喉管相關的疑似個案，很多市民向房屋署查詢可否提供其大廈圖則或喉管相關的資料，提醒市民需注意哪些喉管。他希望房屋署關注上述事宜，加強向市民講解。

55. 甄霈霖議員表示，去年 10 月 5 日有一位青年受槍傷後送到屯門醫院接受手術，其間有超過十個防暴警員進入屯門醫院範圍，他希望有關當局承諾不會再有同類事件出現，而這些防暴警員不懂穿着防護裝備，十分污穢。他指出，警員在青衣處理隔離事宜時，在路邊脫下防護衣物。他要求有關當局（如醫管局）向前線警員提供培訓，以免

他們浪費珍貴的裝備。他亦表示，很多警員（包括「一哥」）很喜歡出席飯局時不佩戴口罩，故希望醫管局不要讓污穢及不懂使用防護衣物的警員進入醫院範圍。

56. 醫管局莫醫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為了肯定職員的付出，職員如進入高風險區域工作，或長時間處理高風險程序超過兩星期後，可申領每天 500 元或日薪 20% 的住宿津貼。職員亦滿意有關安排，因可讓他們租住酒店，或支付他們額外的租宿支出；
- (ii) 所有外判員工進入各樓層或病房工作，主管有責任監察他們的工作，確保他們有適當裝備。如外判員工沒有跟足程序，局方會提醒他們；
- (iii) 外判工作員工的流失率一向很高，而最近的確有人員流失的情況，但因應外判制度，局方很快便覓得另一公司協助填補空缺。屯門醫院長期都在聘請員工，而聘請員工並不容易，尤其是照顧病人的支援工作，需要有較高的要求；
- (iv) 局方所有有關防護裝備的指引十分仔細（包括怎樣整理床鋪及更換尿片），但主要是針對在醫院環境內照顧病人而制訂，因此沒有提供予其他部門；以及
- (v) 資料顯示，在 2 月 3 至 7 日期間，共有 7,000 名醫管局員工缺勤，屬新界西醫院聯網共有 1,100 名。醫管局整體向他們發出信件，而人力資源部亦派員與他們商討有關事件。有些職員未必是罷工，而是請病假，因此去信是為了弄清楚原因，人力資源部才可適當地記錄。至於日後如何處理需由醫管局總部再作安排，相信局方會按照制度，合情及合法地處理。

57.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李凝姿女士表示已備悉相關問題，稍後屯門區指揮官會在「屯門警區報告」項目下一併回應。

58.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沛津先生就長康邨事件表示，室內廁所排氣喉是房屋署原有裝置，如居民對其家中排氣喉有任何懷疑，可聯絡屋邨辦事處以安排免費檢查。此外，房屋署管轄不同類型的單位，為提醒市民經常注水入 U 型聚水器，房屋署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例如透過季度刊物或定時舉辦的清潔宣傳活動。

59. 主席表示，議員要求房屋署積極處理居民的求助個案，希望署方迅速回應。她另表示，希望就數項事宜提出補充問題。大廈家居檢疫名單方面，她表示當時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在家辦公，提供一站式諮詢，但當議員向民政處作出查詢時，卻未能獲得相關資料。當時民政處只回覆表示那是網上泄露的名單。她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說明民政處在此事上扮演一站式的角色，能否與衛生署或衛生防護中心協商

一個通報機制。她表示，房屋署或各屋苑大廈管理處亦未必知悉哪個單位在家居檢疫名單上，家居檢疫人士有時會聯絡議員協助購買物資。她指議員亦未必有防護裝備可送物資給他們，並查詢如民政處不處理此問題，應由哪個部門處理。此外，她指出議員收到各巴士公司削減巴士路線的名單，但現時很多市民已恢復上班，令到巴士上十分擠逼，故希望運輸署迅速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即時恢復正常班次，不要再以疫情為由削減班次。

6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現時就家居檢疫名單提供一站式服務，當政府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A 章制訂的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發出新聞公告後，秘書處會透過電郵通知議員。至於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制訂的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在 2 月 27 日出現的版本只是網上流傳的名單，未經證實是否真確。處方已在 2 月 28 日與衛生署聯絡，該署同日下午 6 時許發出了新聞公告，而秘書處已立刻通知所有議員。在抗疫工作上，民政事務總署及 18 區民政事務處自 2 月初起已設有 24 小時熱線。在屯門區須強制檢疫或家居隔離人士，可透過民政處的 24 小時熱線，提出物資上的要求，民政處職員會通知社署或其他部門，以安排送物資到有關人士家中。有關清理垃圾的要求，亦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6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袁妙珍女士表示，自農曆新年假期後因應疫情關係，整體巴士乘客量較以往大幅減少，巴士公司檢視了其營運及服務安排後，曾向運輸署提出申請暫停或調節部分巴士路線的班次，以善用資源。署方檢視他們的乘客量及實際運作情況後，批准巴士公司部分路線的班次作出輕微調整，直至 3 月 1 日。大部分獲批在繁忙或非繁忙時段調整班次的路線，其調整不可超過五分鐘。而署方亦要求巴士公司需密切留意相關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視乎情況在有需要時加強服務，在資源許可下讓乘客有較多空間，盡量避免車廂過分擠擁。她續表示，政府在 3 月 2 日公布，會有秩序地恢復公共服務，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全面恢復曾作調整的路線的服務。

62. 主席表示需處理一項動議，內容為「因應居民關注指定診所的公共衛生風險，本會現反對仁愛分科診所用作指定診所，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指定診所設置於屯門醫院內集中處理。」動議人為黎駿穎議員，和議人為黃麗嫦議員及陳樹英議員。她表示，此動議在 3 月 5 日交到秘書處，即未能在舉行的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處，但由於與是項議題相關，她會酌情處理，並付諸表決。經表決後，動議獲 3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陳有海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

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賴嘉汶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63. 主席表示，鑑於衛生署及入境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她請秘書處去信上述兩個部門表達區議會的遺憾，並要求他們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她表示相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是持續的事項，故會在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4 月 23 日發出。]

64. 主席續表示，屯門區議會在 1 月 31 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上，通過撥款 100 萬元購買外科口罩，並議決授權民政處根據政府採購程序跟進相關採購事宜。及後，民政處已進行兩次招標程序，惟沒有收到符合報價要求的報價書。由於財政年度即將完結，各項活動負責人須在 3 月中之前提交相關單據，有關款項才可於本財政年度內清付。鑑於時間所限，是項採購活動並不可能於本財政年度完結，故屯門民政處並未進行第三次招標程序。她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以 2020-2021 財政年度撥款推行是項計劃，並在討論 2020-2021 財政年度撥款預算時預留有關撥款。她表示，屯門區議會即使決定繼續有關採購活動，都不會使用到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撥款，而需使用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撥款。由於現正考慮如何分配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撥款預算，在討論整體撥款預算時，才可決定是否使用上述 100 萬元購買外科口罩。就此，她建議交由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跟進是項採購活動。

65. 江鳳儀議員認為區議會得到撥款，耗時多月卻買不到口罩，對此感到很失望。她認為區議會應急市民所急，就算不可行都要購買口罩，否則解釋不了用不了撥款，故她認為政府應就購買外科口罩一事豁免價低者得的做法，否則不會購買得到口罩。

66. 何杏梅議員就民政處的做法表示遺憾，並指在現時的情況下，仍以價低者得的方法招標是不可能成功買到，因為全球也在購買口罩，口罩的價錢只會越來越貴。她指出，如要求供應商以低價售賣口罩，並填寫冗長的招標文件，在現時欠缺防疫物品的情況下，沒有供應商會投標。她要求豁免價低者得的做法，或轉交由夥拍團體負責，並容許以合理價錢購買口罩。

67. 陳有海議員表示，現時情況緊急，其他區議會也在採購同樣物品，相信以招標方法難以處理，建議作出豁免，讓區議會自行採購口罩以及其他防疫用品（如搓手液及消毒紙巾）。他建議分階段採購，在這緊急關頭可以派發一些防疫物品予市民使用。

68. 主席表示，按她剛才所述，有關活動負責人須在 3 月中之前提交相關單據，有關款項才可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內清付，因此民政處表示，無論是否繼續購買外科口罩，或是否繼續授權民政處處理，都不是本財政年度內可以處理的事。她指出，屯門區議會當時考慮本財政年度會剩餘 100 萬元，故通過撥款用以購買外科口罩，但最終是要歸還庫房。故此，她建議交由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跟進是否繼續以 100 萬元購買外科口罩並請議員就下個財政年度是否採用同樣方法採購作出建議。

69. 馬旗議員表示，民政處沒有理據要求在 3 月 15 日前一定要提供單據。他認為如能在 3 月 31 日前提供單據，便可成功購買口罩。他表示，如定一個合理範圍讓夥拍團體購買口罩，能在疫情未爆發前成功購買較便宜的口罩。他留意到最近已有本地生產商供應口罩，質疑民政處為何不聯絡他們，盡快處理這工作。

70. 秘書表示，一般而言，根據會計程序，要在活動完成後才可發還撥款。由於這是由民政處進行的活動，需最遲在 3 月 20 日前完成有關採購活動程序，當中包括成功選擇合適承辦商後由承辦商送貨，然後再由議員成功把口罩派予市民後，才可安排付款。因此，在本財政年度完成上述程序的機會極微。

71. 張錦雄議員質疑政府是否有兩個程序。他表示，現時疫情下，早前有立法會議員追問政府在未經招標的情況下直接委聘承建商建隔離營，但採購口罩卻需要招標，質疑政府有雙重標準。

72. 主席表示，議員固然感到不滿，但亦應汲取教訓。如授權民政處作為採購單位，便有機會出現上述情況。她表示仍可議決交由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考慮透過夥拍團體的方式處理，不過她未知是否可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有關活動。

73. 曾錦榮議員表示，在物資不足的情況下，為何還討論一個官僚的問題。他認為，不是在 3 月 15 日前提供單據便代表可在本月內派發物資，並查詢如未能派出所有物資會如何。他向主席表示，現時是要解決問題買到物資，而不單是表示遺憾，作為主席應代表議員發聲。

74. 主席表示她未能逼使民政處跟進。

75. 曾錦榮議員表示，主席未能逼使民政處跟進便說很遺憾，什麼也不跟進。他質疑難道要在翌年才使用這筆撥款。

76. 盧俊宇議員同意張錦雄議員的說法。他表示，現時人命關天，

今時今日還說程序，如政府是根據程序做事的，便不會有那麼多人進行司法覆核的案件。

77. 黃麗嫦議員表示怎會由民間張羅口罩等物資，並表示鄰埠政府會派物資予市民，哪怕方式是很傳統（每人十個，每天使用一個），但也是關心市民的做法。她表示，既然政府不處理，屯門區議會便協助處理，用盡一切方法搶購口罩，但卻不成功，故只好嘗試另一些方法，購買較容易買到的物品，卻被指為暴徒。

78. 林健翔議員查詢現在購買什麼物資可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

79. 秘書表示，希望議員明白，秘書處已努力提供協助，希望能成功購買口罩，當中亦已進行兩次招標程序。

80. 林健翔議員表示不追究之前的程序。他查詢如以 100 萬元購買紙巾，秘書處有沒有可能做到（包括招標或由夥拍團體跟進）。

81. 秘書表示現時已沒法做到。他指出，進行招標時，須預留時間予承辦商投交標書。在第一次招標程序時給了承辦商九天時間，由於沒有承辦商投標，故第二次給了他們 13 天時間。承辦商須把標書投放至民政處的標箱，以達至公平公正。開標後，民政處職員亦要確保過程不會出錯，須嚴格跟從政府的採購程序。他表示，秘書處曾希望進行第三次招標，但時間上已趕不上。他指出，如交由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跟進，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進行多次招標程序亦可。

82. 林健翔議員查詢如交由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跟進，是否代表 100 萬元需歸還政府；如購買其他物資，是否有指定招標時間。

83. 秘書請議員注意，如轉買其他物資，須向屯門區議會遞交另一份申請表格，過程中亦需花費時間。他表示不能隨便使用 100 萬元購買任何物資，希望議員理解。

84. 主席提醒議員，現已不可能動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授權民政處購買口罩，故建議交由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跟進此事，而稍後亦有相關議題討論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 203 萬元撥款事宜。故此，議員可在討論該議題時，一併考慮如何處理上述 100 萬元。

85. 主席表示，時間緊迫，她會調動議程。她原打算處理續議事項，但現已不可能，需直接處理內部事項。

86.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他知悉剛才在討論第一個議題時，有議員對警方使用保護裝備方面有疑問，他原打算稍後一併回應，但明白會議時間緊迫，而有議員亦關注此問題，故他希望現時先作出回應。但在回應前，他欲清晰向議員表示，警方非常樂意解答議員對警方各方面工作的問題，但希望議員能夠有建設性及理性地討論。他知悉剛才亦有議員以冒犯性言論形容警員，他向主席表示警方不能接受，故希望主席先處理議員以冒犯性言論形容警員一事，然後他會理性地向議員解釋警方使用保護裝備方面的工作。他請主席作出裁決。

87. 主席表示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剛才不在席，她可以覆述議員的說法。她指出，議員表示警員使用保護裝備的訓練不足，因而犯錯。例如他們在路邊脫下保護裝備並放在路邊，以及在脫下保護裝備後進入醫院範圍，有可能把病菌帶進醫院，令醫院病人有機會受病菌感染。因此，議員請警務處能關注並講解有沒有就使用保護裝備進行培訓，以及會否訓示警員不要隨便脫下保護裝備然後進入醫院。她希望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理解，議員提問時，語氣雖是質疑，但不只對警務處如此，對其他部門以及特區政府亦然，並不等於冒犯。她認為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便可。

88.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補充表示，有個別議員使用「污糟邋遢的防暴同事」字眼，他不理解有關形容詞是什麼意思，希望議員理解有關議員引述的事件是去年 10 月初的事，當時未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症，故不理解為何把當時的情況，與現時如何處理新型冠狀病毒事件，以及警方如何使用保護裝備聯繫起來。他表示，有關議員使用的語言很清晰，「希望警方承諾這些污糟邋遢的同事不應該進入醫院」。他剛才一直在收聽會議的過程。他再次清晰向議員表示，他樂意與議員討論，但有冒犯性形容詞，妨礙警方與議員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他希望主席作出裁決，並要求議員收回冒犯性的語言。

89. 主席對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抱歉，因為各自對此的理解有落差。她表示作為公僕，須保護市民安寧，有很多處境都會面對市民質疑，如每次面對質疑都上綱上線，恐怕對警務處人員的心理狀況有不良影響。故此，她不希望令警務人員與廣大市民或民選議員之間的對立加劇，但如果每件事都要上綱上線地討論，她只能不予處理。如認為她不處理亦是冒犯警務人員，她亦沒有辦法，只能接受他這種評論。她續表示因會議時間緊迫，不會就是否冒犯的問題爭議下去，而會終結此議題，跟進內部事項。

90. 張可森議員就以 100 萬元購買口罩事宜表示，作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召集人，他欲弄清事情的時間線。他指出，1 月底時已要求以書面傳閱方式通過撥款 100 萬元購買口罩，但秘書處當時表示時間與 1 月 31 日的區議會會議很接近，建議在上述會議中通過有關撥款，但該會議最後在沒有秘書處支援下召開了，因此經歷了兩個多月，仍

然未能成功購買口罩。他認為必須在會議記錄中清楚記錄上述時間線。

91. 主席表示，現未開始討論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議題，故先結束是項議題。

92.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欲盡快解答議員的提問，如主席不處理有議員作出冒犯性言語事項，他便不能繼續參與會議。主席回應表示，她未能應他的要求先處理有關冒犯的問題，並請他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會議。

[警務處代表在此時一起離席。]

V.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93. 主席表示，會盡力在有限時間內處理內部事項的議題，並指是項議題涉及日後專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

94. 秘書請議員參閱席上派發的專職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三）。他表示，日後會在此項目下，匯報屯門區議會恆常會議之間，有關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加入或退出的資料。

95. 主席表示，如需安排特別會議跟進未討論的事項，屆時會請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先行離席，並在特別會議討論其相關事項。目前會看看是否可於討論內部事項後繼續處理與他們相關的議題，故請他們暫時留下。

(B) 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1 號)

96.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2 號)

97.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98. 主席表示，如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有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提出，她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

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99. 主席接着表示，在第 A2 號文件內的六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100.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01. 主席表示，另一方面，獲推薦撥款額超過二萬元的活動須由議員負責監察，而是次會議確認通過的撥款申請均屬此類別，故秘書處將於是次會議後擬備相關活動的監察輪值表，並經電郵發予各議員，以分配予議員監察。秘書處會按活動編號的先後，分配予議員負責監察，並會以年資較長的議員為先。若當值的議員未克出席活動，須自行聯絡其他議員代替自己執行工作，並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便轉告活動的主辦團體。她請議員留意當值日期。

102. 馬旗議員表示，主席剛才在匆忙及混亂中只予數秒時間供議員考慮，然後便通過了區議會撥款申請。他查詢端午節龍舟競賽項目超過 100 萬元的撥款申請是否已獲通過。

103. 主席表示，上述六項已獲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已先獲財委會推薦，如未獲財委會推薦的項目，並不會在區議會層面處理。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104. 主席表示，因應疫情的關係，民政事務總署在 2020 年 2 月底曾建議區議會實行有限度運作，並盡量減少所有非緊急的會議（如一星期召開不多於兩次會議、每次會議盡量於四小時內完成）。因此，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間只召開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地區設施委員會兩個會議。而原訂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則順延到 2020 年 3 月 6 日舉行。由於時間緊迫，上述會議未有呈交書面報告，她建議有關報告留待下次會議跟進，並不會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作口頭報告。

105. 主席接着就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公委會」）的職權範圍指，民政處表示正就新增的五項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徵詢法律意見，如有所牴觸，民政處及秘書處或未能為該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支援，包括會議場地及秘書服務等。她遂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告知內部諮詢何時完成，否則會影響區議會的運作。

10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留意到公委會在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新加了五項職權範圍，處方現正進行內部諮詢，預計約兩星期內完成，屆時會通知相關委員會主席。

107. 主席表示會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要求盡快就公委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越權作明確答覆。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3 月 20 日發出。]

(E) 跟進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相關事宜

108.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5(4) 條，區議會或委員會於任命工作小組時，須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由於屯門區議會在 1 月 31 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議決成立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時，並未決定其職權範圍及任期，故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未視作正式成立。她續表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於 2 月 14 日及 3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並非正式會議，而是以座談會形式舉行。此外，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於 3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數項職權範圍，並請屯門區議會考慮正式通過。她請議員參閱投影片（見附件四）。

109. 主席亦表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於 3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項建議，其任期與屯門區議會掛勾，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主席查詢議員是否同意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建議的職權範圍及任期。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建議，以及正式成立社區危機應對小組。

110. 主席續表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於 3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區議會撥款採購防疫用品的事宜，並作出數項建議，包括 (i) 以 130 萬元區議會撥款購買防毒面具；以及 (ii) 以 70 萬元區議會撥款購買外科手術口罩，並向 27 個機構發出成為夥伴團體的邀請，有意者提交計劃書，而由於本財政年度即將結束，有關活動須運用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小組成員亦已備悉有關活動須徵求區議會同意，以 2020-2021 年財政年度的撥款推行。

111. 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張可森議員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112. 秘書表示曾就「豬嘴」及外科口罩的防疫功能向衛生署查詢，並獲回覆指該署不建議一般市民於社區中使用 N95 類型呼吸器，N95 呼吸器較適合醫護人員在醫療環境佩戴，而且使用之前需要測試以確定適合的型號，佩戴時亦要檢查是否密封，否則並不能有效預防傳染病。他亦引述該署表示，一般市民佩戴外科口罩已經足夠，正確佩戴

外科口罩可以緊貼口和鼻，能有效阻隔液體與飛沫微粒通過，預防經飛沫傳播的疾病。他另指出，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中訂明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符合一連串的原則，其中一項為「物有所值」。就此，屯門民政事務處得悉「豬嘴」的價格相對昂貴，每個 300 元左右，與大約 5 元一個的防疫口罩相比，「豬嘴」的價錢為口罩的 60 倍，而以 130 萬元購買「豬嘴」，亦只能購買 4,000 多個，數量無法令大多數屯門居民受惠，未能達到以區議會撥款作防疫用途的目標，因此不符合「善用公帑」與「物有所值」的原則。此外，按照屯門區議會目前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若獲資助者在屯門區內舉辦院舍探訪活動，並購置禮品送給受訪人士，每份禮品的價格不能超出 25 元。過往屯門區議會轄下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亦曾於 2013 年因應人類感染甲型流感 H7N9 製作防疫包，以供區議員在區內派發。上述工作小組當時共用了約 44 萬元，製作共 87,000 套防疫包（每個防疫包約 5.1 元），而防疫包內含酒精消毒搓手液、酒精消毒濕紙巾、標準外科口罩、宣傳單張及透明夾鏈袋。故此，從善用公帑的角度，議員可考慮以同樣的撥款額，購買其他更符合經濟效益及防疫功能更高的物品，包括酒精消毒搓手液、酒精消毒濕紙巾及防疫口罩等。他亦指出，在運用區議會撥款以購買物品供免費派發時，區議會應避免購買單價過高、或有轉售價值的物品，以免公眾人士轉售有關物品以獲取利益。

113. 曾錦榮議員表示，若沒有正確佩戴「豬嘴」便不能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不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亦同樣不能發揮防疫功效。此外，他表示若以「air time」計算，「豬嘴」的「air time」為每小時 1.5 元左右，而外科口罩的「air time」，即使以每個 5 元計算，是每小時 1.25 元，兩者差距不是很大。

114. 陳有海議員表示反對以 130 萬元購買「豬嘴」，而他支持秘書剛才所述，購買防疫包，包括酒精消毒搓手液、酒精消毒濕紙巾及外科口罩，送給屯門區居民，相信能令更多居民受惠。他續指出，以每個 300 元的價格購買「豬嘴」，根本不能有效地分發給市民。此外，他認為因應最近社會上發生的事件，「豬嘴」在市民心中成為暴力抗爭的用途，故他希望善用公帑，令更多居民受惠。

115. 林健翔議員希望提出動議，或說服其他議員不要採購外科口罩，因為夥拍團體未必能墊支大筆款項作採購用途，而他建議採用秘書處的建議，購買防疫包，當中包括消毒搓手液及消毒濕紙巾。他相信夥伴團體能更有效運用撥款。此外，他認為購買「豬嘴」的建議不應改變，並認為秘書處的意見雖然很好，但他相信議員都已備悉。

116. 黎駿穎議員表示不應花時間討論秘書處的研究成果，因為這些成果只有單一立場。他亦表示同意林健翔議員的意見，即把採購口罩

的款項改為購買防疫包之用。

117. 賴嘉汶議員表示，若以 130 萬元購買「豬嘴」，亦需另外購買濾棉，並定期更換。此外，她認為長者在這次疫情中是高危人士，而他們未必懂得正確佩戴「豬嘴」的方法，故會比佩戴一般口罩時感到更加焗促。她引述有不少醫護專業人士指出，不當使用「豬嘴」可能會加大感染的風險，故認為應運用更多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並考慮採購口罩盒或口罩袋，供市民使用。

118. 副主席表示，中文大學沈祖堯教授亦曾佩戴「P100 濾棉豬嘴」，故認為「豬嘴」的用途廣泛，不單只用作特定用途。此外，他認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建議區議會採購「豬嘴」，是因為難以在市面上購買口罩。他續指出，若區議會持續未能找到供應商提供口罩，可考慮改為購買防疫包，當中包括消毒搓手液及消毒濕紙巾等。

119. 潘智鍵議員表示聽到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便不難明白為何建制派在去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大敗。他認為，「豬嘴」的設計本來是用來防毒，見到「豬嘴」便聯想到非法行為的人，才是日日夜夜希望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此外，他認為議員應加入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參與討論，而不應在區議會會議重新討論有關事宜。他續表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建議區議會採購「豬嘴」，是因為多次招標採購口罩都未能成功。他亦認為，雖然長者在是次疫情中屬高危人士，但其他人（包括上班一族及青少年），同樣是高危人士，故認為部分議員不應藉此引起世代矛盾。

120.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有限，她會讓已舉手的議員發言，並在其後作出表決，然後結束是次會議。

121. 江鳳儀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未能採購到口罩，令她十分失望。她續表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希望雙管齊下，分別採購「豬嘴」及外科口罩，是沒有錯的，而她認為若有人反對購買「豬嘴」或其他物品，便應出席小組會議表達意見，而不應「馬後砲」，並藉故罵人。此外，她認為秘書處當天在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未有就「豬嘴」的功能表達意見，而議員都是靠秘書處的指引來辦事。

122. 盧俊宇議員認為建制派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拉布」，故要立此存照。他續表示，該批議員不但不開會，還「破而不立」，沒有提供建議，市民會看在眼內。此外，他認為當務之急是要推展 70 萬元撥款的採購事宜，而不是討論其他事項。

123. 張可森議員認為，「豬嘴」的使用與年齡無關，並引用圖片指「銀髮族」同樣能佩戴「P100 豬嘴」，故認為部分議員不應再嘗試以「豬

嘴」一事製造世代矛盾。他續表示，作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召集人，他感受到該工作小組每位成員都很熱切地為屯門居民着想，而一些沒有加入該工作小組的議員，只懂在不清楚整件事的發展下發表意見。然而，他認為各議員應集中討論如何運用 70 萬元區議會撥款，以便在三月底前完成整個工作程序。他續表示，就有議員建議採購防疫包，他擔心夥伴機構採購物品需時，並需額外人力把不同的防疫用品組合成防疫包，以致整個計劃未必能在三月底前完成。他總結表示，希望各議員同意將整筆 70 萬元撥款全數用作購買酒精搓手液，並在三月前完成採購，幫助屯門街坊渡過難關。

124. 張錦雄議員指看到有人在區內佩戴「豬嘴」，因為不用經常更換，故他不認為所有佩戴「豬嘴」的人都是暴徒。

125. 主席提醒議員盡快決定 70 萬元撥款的用途。

126. 何杏梅議員表示，外科口罩及「豬嘴」同樣是有效的防疫用品，但她相信很難在三月內成功採購。由於衛生署建議市民多洗手，故她建議將整筆 70 萬元撥款用來採購搓手液、消毒濕紙巾及眼罩，再用 2020 至 2021 年度的撥款採購口罩或「豬嘴」。

12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剛才已向區議會轉達衛生署就「豬嘴」的建議，而她亦得悉有其他區議會（如南區、離島、油尖旺及葵青）透過夥拍團體成功採購外科口罩，故建議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再仔細商討，考慮與屯門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合作，民政處亦支持以區議會撥款購買酒精搓手液等防疫用品。她續指出，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3.3.3 段，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及／或個人利益的項目將不獲撥款，故她希望議員考慮單價約 300 元的「豬嘴」，與單價約 5 元的外科口罩比較起來是否適合，她亦認為議員可考慮上述撥款準則內有關在屯門區內舉辦院舍探訪活動時購置禮品的價格上限，即每份 25 元。此外，她指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管制人員為民政事務總署，就此，若區議會通過撥款額為 120 萬元以下的項目，民政事務專員會負責審批有關撥款；而若區議會通過撥款額為 120 萬元以上的項目，有關項目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審批。她續表示，政府有責任為妥善運用公帑把關。因此，若區議會通過不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或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項目，政府將不會批准。

128. 主席表示，雖然她作為最資深的議員，但有部分界線尚未拿捏得十分準確。她續表示，在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商議有關撥款事宜時，小組成員一直以 140 萬元為基準，但原來這個基準只是決定該項目是否須公開招標，而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剛才的說法，超過 120 萬元的項目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核，故雙方的理解有落差。此外，她認

為議員希望盡一切努力在本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但民政處代表剛才發言的意思是即使區議會在是日找到夥拍團體，亦未必能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活動開支。就此，她向秘書查詢相關的工作流程。

129. 秘書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50 萬元以上的撥款項目，若以夥拍團體的形式進行，區議會須成立獨立評審團揀選合適的團體。此外，他表示即使區議會是日通過以夥拍團體進行採購，獲揀選的夥拍團體仍須向區議會提交計劃內容及撥款申請表，以供區議會處理。根據他的資料，若區議會須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相關的項目，應在 3 月 20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

130. 江鳳儀議員表示，秘書處從來沒有向議員解釋相關的撥款準則，而她對相關的規定全不知情，故她現在才知道採購的各種關卡及程序。

131. 曾錦榮議員建議若有議員認為購買口罩是一件容易的事，可以嘗試按秘書處剛才的建議，以五元一個的價格購買符合標準的口罩。他續表示，正因為區議會在過去數個月均未能成功採購口罩，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才會建議改為採購「豬嘴」作防疫之用。此外，就有議員提出不當使用「豬嘴」會增加感染風險，他認為現時有不少人重用一次性口罩，同樣會增加感染風險。

132. 主席希望議員接受，不論區議會是次會議的決議如何，能運用 2019-2020 年度財政撥款採購防疫用品的機會不大。若議員認同這一點，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壓力將會大大降低，而她亦很讚賞該工作小組多月以來的努力。故此，她希望議員集中處理總數為 300 萬元的撥款，即區議會原本委託民政處採購口罩的 100 萬元，以及社區參與撥款計劃剩下的 203 萬款額。她建議將 300 萬元分開處理，首個 100 萬元用作購買外科口罩；另 100 萬元用以購買「豬嘴」；最後 100 萬元將用作購買其他防疫用品，包括但不限於酒精搓手液、消毒濕紙巾等，並按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較早前建議的邀請名單，邀請夥拍機構及成立獨立評審團。

13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就主席所提議的撥款分配，民政處不反對購買外科口罩。就購買「豬嘴」的建議，她表示由於購買「豬嘴」不符合區議會相關撥款準則，而社區參與撥款計劃的管制人員為民政事務總署，故署方不會批准撥款 100 萬元以購買「豬嘴」。

134. 主席表示備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但認為區議會可以去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尋求法律意見，並與民政事務總署作進一步交涉。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3 月 20 日發出。]

135. 曾錦榮議員表示，他受委託建議的採購項目應為「可替換式面罩使用的濾罐或濾棉」。

136. 主席接受曾錦榮議員更正的採購項目名稱。主席遂建議屯門區議會在 2020-2021 年財政年度的撥款中預留 300 萬元以採購防疫用品，其中 100 萬元用以採購外科口罩，100 萬元用以採購「可替換式面罩（俗稱「豬嘴」）使用的濾罐或濾棉」，100 萬元用以購買其他防疫用品，包括但不限於酒精搓手液，消毒濕紙巾等。

137. 張可森議員建議區議會向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撥出 300 萬元撥款時，可考慮不加上額外的規範。

138. 主席表示若不明確決定採購項目，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建議便須提交區議會，並在下次會議重新議決。

139. 主席查詢有沒有議員反對上述的安排。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並交由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跟進。

社 區 危
機 應 對
小 組

140. 主席另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1 月 7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就成立「社區化學品殘餘物清潔工作小組」通過了一項動議，她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跟進。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安排。

環 境 衛
生、氣 候
變 化 及
可 持 續
發 展 委
員 會

VI. 下次會議日期

14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三次特別會議。會議於下午 6 時 42 分結束。

[會後補註：上述第三次特別會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獲主席同意取消。]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4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0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陳樹英
(屯門區議會主席)

議員就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

屯門區議會(2020-2023年)第一次會議 - 會議記錄

議員	段數	原文	提出的修訂
蘇嘉雯	189	蘇嘉雯議員表示，「1028」事發時，收到很多市民的電話... ...她即時聯絡康文署及消防處了解，...	蘇嘉雯議員表示，「1028」事發時她不在屯門，而在醫院陪伴兩位幼兒，她作為母親不能拋下他們而不顧。但即使她身在醫院，也收到很多市民的電話... ...她即時聯絡康文署及消防處等部門了解，...

屯門區議會(2020-2023年)第一次特別會議 - 會議記錄

議員	段數	原文	提出的修訂
蘇嘉雯	44	...她認為與其等待部門處理，不如自行處理並諮詢其他議員的意見。	...她認為與其等待部門處理，不如區議會跟過往做法，撥款製作口罩派發給區內居民。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 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

Hospital Authority Overall Measures and
Service Arrangement to Combat Epidemic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 2020年3月10日
3rd Meeting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10 March 2020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背景 Background

- 2019年12月31日加強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監察
Enhanced surveillance for COVID-19 since 31 Dec 2019
- 2020年1月25日啟動「緊急應變級別」
Activated Emergency Response Level on 25 Jan 2020
- 採取一系列的防疫措施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 「早通報」、「早隔離」、「早化驗」的策略
Adopted the strategy of "early notification", "early isolation" and "early diagnosis"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抗疫工作重點 Overall Measures Highlights

- (一) 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
Enhanced Laboratory Surveillance Programme
- (二) 調整醫院服務量
Public Hospital Service Adjustment
- (三) 減少院內人流
Reduced Flow of People in Hospitals
- (四) 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 (五) 指定診所
Designated Clinic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一) 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 Enhanced Laboratory Surveillance Programme

- 早一步識別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減少社區傳播病毒風險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infected patients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community transmission
- 計劃屬於監察性質，於個別合適的指定地點進行
The surveillance programme implemented in appropriate spots
- 擴展至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診所
Expanded to AEDs and GOPCs of HA
- 計劃分階段開展 Programme launched by phases
 - ✓ 2月19日開始，涵蓋18歲或以上、發燒及有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診所病人
 - ✓ 2月28日開始，擴展至包括18歲以下病人，以及經主診醫生臨床評估有需要的發燒或呼吸道病徵病人
 - ✓ Starting from 19 Feb, A&E or GOPC patients aged 18 or above, presented with fever and respiratory symptoms or mild chest infection are covered
 - ✓ Starting from 28 Feb, patients aged below 18, with fever or respiratory symptoms subject to clinical assessment by physician in charge are also covered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一) 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 Enhanced Laboratory Surveillance Programme

- 病人會獲發樣本瓶，在翌日起床後自行採集唾液樣本
Specimen bottle will be given for the collection of deep throat saliva in the early morning of the following day
- 病人將樣本交回急症室或門診診所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測試
Patients are required to return the specimens to the AED or GOPC for novel coronavirus laboratory testing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二) 調整醫院服務量 Public Hospital service adjustment

- 除緊急及必要治療外，安排延後非緊急服務，如預約手術
Maintain emergency and essential treatments, and non-emergency services such as elective surgeries will be re-scheduled
- 專科門診服務特別安排
SOPC will contact patients with stable condition to re-schedule the appointments and arrange drug refill
- 除緊急及必要檢查外，延期進行非緊急的檢查，例行內視鏡檢查等
Appointments for non-emergency and routine clinical examinations such as endoscopy will be re-scheduled except for emergency and essential examinations




(二) 調整醫院服務量

Public Hospital service adjustment

積極聯繫私家醫院開展公私營協作計劃，盡量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到私家醫院接受診治

Liaise with private hospitals for various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ogrammes to divert patients

現已達成初步合作協議，例如：

Initial agreement reached for example:

- 新生嬰兒黃疸治療
Provision of neonatal jaundice treatment
- 癌症病人放射治療
Provision of diagnostic radiology services for cancer patients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三) 減少院內人流

Reduced flow of people in hospitals

啟動「緊急應變級別」後，公立醫院隨即實施以下感染控制措施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special measures to enhance infection control after the activ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Level

1. 公立醫院全面暫停探訪安排，假如病人有臨床原因會作個別恩恤安排
Visiting arrangement has been suspended in all public hospitals, while compassionate arrangement will be made for clinical consideration
2. 暫停所有醫院義工服務及臨床實習安排
Volunteer services and clinical attachment have been suspended in public hospitals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三) 減少院內人流

Reduced flow of people in hospitals



3. 各醫院聯網檢視各項非緊急服務，調節服務量以減少醫院內的人流，減低交叉感染風險
All hospital clusters reviewed and adjusted their non-emergency services to reduce the flow of people in the hospitals and reduce the risk of cross infection

4. 任何人士進入公立醫院及診所範圍必須佩戴口罩
All persons entering public hospitals and clinics are required to put on surgical masks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四) 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隨著疫情急速發展，種種因素令醫管局防護裝備的庫存量下降：
As the outbreak of COVID-19 rapidly expanded, various factors led to a shortfall in PPE stockpile:

- 公立醫院的防護裝備使用量大增 Increased use of PPE in hospitals
- 全球貨源緊張 Worldwide shortage
- 環球供應鏈減慢 Supply chain disruption

現時整體存量稍為回升，因為：
The stockpile slightly increases now, because of:

- 早前訂購的防護裝備運抵 Arrival of the PPE
- 公立醫院縮減非緊急服務 Public Hospital service adjustment
- 前線醫護人員謹慎使用防護裝備 Staff's prudent use of PPE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四) 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防護裝備存倉量(截至3月6日)：
The latest PPE stockpile (as of 6 Mar):



6. 3. 2020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五) 指定診所

Designated Clinic

七個醫院聯網均有普通科門診被列為指定診所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GOPCs) are listed as Designated Clinics (DCs) in seven clusters

有傳染病廣泛在社區傳播而涉及大量求診人士時的分流工具
DCs is a toll to triage patient when there is large-scale infectious disease transmission involving a large number of patients

按既定應變計劃考慮分階段啟動指定診所
Consider activating DCs by phase in accordance to established preparedness plan

- 分流及處理病況輕微的個案，減少進一步社區傳播的機會
Triage and manage mild cases, reduce the chance of further disease transmission in the community
- 應付增加的求診需求
Tackle the increased demand for medical services
- 減輕醫院及急症室的服務壓力
Relieve the service pressure of the public hospitals and AEDs
- 減輕病人在醫院交叉感染的風險
Reduce the risk of cross infection in hospitals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五) 指定診所

Designated Clinic

指定診所無論在軟件、硬件方面都有相應配備，包括：
DCs have been equipped with the necessary software and hardware facilities, including:

- 通風設備 Ventilation systems
- 分隔病人的配置 Setting for separating patients
- 病人分流安排 Triage arrangement of patients
- 病人診症流程 Patient consultation flow
- 感染控制措施和裝備 Infection control measures and facilities
- 運作程序指引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 員工培訓 Staff training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安排

Service Arrangement in Cluster

臨床服務 Clinical Service

- 於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增加隔離病床及監察病床
Open isolation beds and surveillance beds in both Tuen Mun Hospital and Pok Oi Hospital
- 暫緩部份非緊急的手術及檢查
Defer part of non-emergency operation and investigation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安排

Service Arrangement in Cluster

臨床服務 Clinical Service

- 日間服務及外展服務重組
Re-arrange day and outreach services
- 為有需要人士重新預約專科門診及專職醫療的覆診日期
Re-schedule appointments of Special Out-Patient Clinic and Allied Health Service
- 加強藥物覆配服務
Enhance drug refill service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安排

Service Arrangement in Cluster

臨床服務 Clinical Service

- 陸續分發4G電話到病房，安排有需要的病人與家人進行視像會面
Allocate 4G phones to wards for video call between patients and the relatives
- 加強利用“HA Go”及其他視像通話軟件跟進病人情況
Increase the use of “HA Go” and other mobile apps for tele-care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安排

Service Arrangement in Cluster

行政支援 Administrative Support

- 設立一站式行政支援熱線
Establish one-stop administrative support hotline
- 加強制服收發服務，分發更多工作服予員工
Enhance uniform exchange service and increase the supply of working clothes
- 提供更多淋浴設施
Enhance showering facilities
- 增加及改善員工臨時宿位
Increase and improve staff accommodation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安排

Service Arrangement in Cluster

行政支援 Administrative Support

- 發放「特別租賃津貼」
Roll out “Staff Special Rental Allowance”
- 加快開展及完成與防疫有關的工程
Speed up works related to anti-epidemic
- 改善餐廳佈局及座位編排
Enhance hygiene and seating arrangement of canteens
- 增加員工泊車位
Increase staff parking space
- 設立「緊急應變特別津貼」
Roll out “Special Emergency Response Allowance”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未來路向
Way Forward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 醫管局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最新發展
Mainta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government to monitor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 集中資源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Focus resources to cope with the situation of Novel Coronavirus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謝謝！
THANK YOU!



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2020-2021年)名單
(截至10.3.2020)

區議員姓名	工商業 及房屋 委員會	地區設 施管理 委員會	環境衛生、氣候 變化及可持續發 展委員會	財務、 行政及宣傳 委員會	社會服務 委員會	交通及運 輸委員會	公民權利地區發 展委員會（因應 民政事務總署建 議，此委員會只 討論屯門區內公 民權利相關事 宜）	總數
陳樹英女士	✓	✓	✓	✓	✓	✓	✓	7
黃丹晴先生		✓	✓	✓	✓	✓	✓	6
江鳳儀女士	✓	✓	✓	✓	✓	✓	✓	7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				✓		2
黃麗嫦女士	✓	主席	✓	✓	✓	✓	✓	7
何杏梅女士	✓	✓	✓	✓	✓	✓	副主席	7
林頌鎧先生		✓	✓			✓		3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0
朱順雅女士	✓	✓	✓	✓	✓	✓	✓	7
蘇嘉雯女士								0
楊智恒先生	✓	✓	✓	✓	✓	✓	✓	7
甄紹南先生		✓	✓	✓	✓	✓	✓	6
王德源先生		✓	✓	✓		副主席	✓	5
李家偉先生		✓	✓	主席		✓	✓	5
巫堃泰先生	✓		✓	✓		✓	主席	5
何國豪先生	✓	✓	✓	✓	副主席	✓	✓	7
林明恩先生	✓	✓	✓	✓	✓	✓	✓	7
林健翔先生	✓	副主席	✓	✓	✓	✓	✓	7
周啟廉先生	副主席	✓		✓		✓	✓	5
馬旗先生		✓	✓	✓	✓	✓	✓	6
張可森先生		✓	副主席	✓	✓	✓	✓	6
張錦雄先生	✓	✓	✓	✓	✓	✓	✓	7
梁灝文先生	✓	✓	✓			✓		4
黃虹銘先生		✓		✓		✓	✓	4
曾振興先生	主席	✓		✓	✓		✓	5
曾錦榮先生	✓	✓	✓	✓	主席	✓	✓	7
甄霈霖先生	✓	✓	主席	✓	✓	✓	✓	7
潘智鍵先生	✓	✓	✓	✓	✓	主席	✓	7
黎駿穎先生	✓	✓	✓	副主席	✓	✓	✓	7
盧俊宇先生	✓	✓	✓	✓	✓	✓	✓	7
賴嘉汶女士	✓	✓	✓		✓	✓		5
羅佩麗女士			✓		✓			2
總數：	20	28	26	25	22	28	25	174

社區危機應對小組 經修訂後的職權範圍

1. 商議如何應對影響本區的社會大型災害及突發事件；
2. 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包括但不限於作社區防疫用途